

单一来源项目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亳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5 年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及预算	货物, 380万元
采购单位	亳州市教育局	拟单一来源的对象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具体论证意见	根据安徽省新闻出版局2021年5月给省教育厅证明显示:安徽新华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唯一批复可在安徽 省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单位。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华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国家颁发的出版物总发行资质,系承担中小学教 材发行工作省内唯一单位,鉴于教辅材料用书的特殊性,为保证采购 项目一致性和相关配套配套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是否同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适用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涉密,涉密依据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确认	姓名: <u>程名华</u> 单位: <u>黄山祥粮店方店</u> 职称: <u>会计师</u> 姓名: <u>张广峰</u> 单位: <u>亳州市顺兴建安公司</u> 职称: <u>工程师</u> 姓名: <u>武</u> 单位: <u>蚌埠市</u> 职称: <u>高工</u>		
	年 月 日		